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1時20分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16樓1601會議室

參、主席：古委員梓龍代理

紀錄：龔春子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解除列管：103-2-3、105-2-2、105-1-4(觀旅局、體育局解管)。

二、繼續列管：

(一)104-1-6：請交通局、社會局持續辦理。

(二)105-1-2：請交通局持續辦理。

(三)105-1-4：

有關推動資訊易讀(easy-to-read)案，請交通局、文化局依委員建議事項持續辦理：

1. 文化局：

有關電影口述影像服務作法可參酌新北市規劃研議辦理，並可增加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讓聽障者多參與。

2. 交通局：

(1) 請交通局將公車語音播報狀況皆列入評鑑考評項目中。

(2) 悠遊卡感應部份，請加強閃燈裝置，感應成功或失敗、或餘額不足等，應增加視覺提示。

3. 建議以通用設計、共融社區思維推動及落實本案，以現有場館，小規模試辦本計畫，思考既有設施設備中，設計規劃即可讓所有市民在同一場域中共同活動。

4. 公共服務場所除須規劃無障礙硬體設備外，亦須搭配友善軟體服務等，及須服務使用者試用後之修正改善。

(四)106-1-1：請工務局依委員建議事項持續辦理。

公園入口處可提供平面圖或指標以提示身障者無障礙路線，不僅只有硬體設施設備之改善。

(五)新增列管案 106-2-1：請交通局、觀旅局、文化局、體育局各擇定一場館小規模試辦資訊易讀計畫。

柒、各局處工作報告(略)

一、各局處工作報告(略)

二、委員詢問

(一)鄭委員紹可

有關輔具資源中心資料呈現上，諮詢人次一個月可達1千多件，換算下來1天約服務50人以上，人力是否有增加之需要，或成立第2個中心於其他區域之可能性。

(二)黃委員志成

1. 建議後續開發按摩小站據點，以協助視障者有更多工作機會。
2. 公園出入口路阻改善一案，請依法落實執行。
3. 針對教育局成人教育業務，共9計畫，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很重要，鼓勵其走出家庭，亦可學習新事物，建議多加辦理。
4. 工務局所報告之斜坡道，地磚請考量防滑、止滑設計。

(三)邱委員滿艷

1. 社會局之視障生活重建業務，勞、社政應加強資源連結，以提供更完善之服務。
2. 有關衛生局身心障礙者個人生育輔導部分，建議提供更積極性的服務。
3. 建議勞動局支持性就業，鼓勵就服員多運用職務再設計(小額費用)的服務。
4. 勞動局自立更生僅房租及設備之補助，建議考量創業輔導之服務。
5. 有關教育局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建議可多補助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另婚姻與生育之服務不僅只有衛生局，教

育局、社會局等須跨局處連結合作，以提供完善服務。

(四)馬委員海霞

1. 有關手冊資料第 53 頁圖片施工前及施工後，還有車子停在人行道，是否合適？
2. 建議於本市醫院周遭，開始落實建置友善環境。
3. 建議本市醫院應設置一部移位機，以協助移位困難的服務使用者順利移位至診療台看診。

(五)柯委員平順

1. 社會局手冊資料第 12 頁，有關需求評估受理異議 278 件，建議檢視分析，以求業務精進。
2. 第 17 頁雙老家庭支持服務，有關中高低需求，建議提供服務之後，應檢視分析有無改善服務使用者狀況，以規劃未來服務走向。
3. 建議衛生局第 28 頁，有關身障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的退件原因，應對其輔導、協助其解決問題。
4. 勞發署每一年身障就業評鑑之際，強調超額獎勵金是否可逐步降低，勞動局如何有效將其運用降低，以將其轉而運用身障者職訓或就業前準備等相關服務。
5. 建議勞動局考量自立更生補助，應注重補助有何效益。
6. 教育局特教專業訓練，建議可與社政早療教保員或機構教保員服務，特教研習時，適宜場地及機會，亦可一起參與，避免同質性活動重複辦理，亦有更多人受益。
7. 建議教育局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目標為何？若是與社會局樂活小站方案類似，可否整合？若是與職訓、技能訓練，可否與勞政職業訓練做結合，讓活動更多元化、更落實。
8. 贊同交通局辦理客運司機的服務訓練課程，建議加強於訓練過程中加入精神感召，以讓服務長久。
9. 有關人行道改善，建議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等跨局處整合以落實改善後人行道之暢行。

(六)徐委員華英

1. 建議社會局桃園身障人口基礎資料放進手冊資料中，可幫助後續相對檢視資源盤點及建置情形。
2. 身障者約 8 萬多人，於手冊第 18 頁，社區資源中心、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復康巴士，3 年間服務人次之落差，請確認。
3. 身障機構托育僅 6 成，是否與其他福利服務有所衝突，可做資源盤整檢視。
4. CRPD 不僅是宣導，請各局處加強落實各作為。
5. 建議衛生局針對身心障礙者健康管理，可呈現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之相關分析報告，作為考量醫院中友善環境、普及化，以利身心障礙者廣泛使用。
6. 建議勞動局可做不同身障者類別之就業調查分析，以做職種創意開發。
7. 教育局成人終身教育學習，第 42 頁第 3 點，有關參與人數或人次、地點場域等普及性，資料呈現上可再清楚。
8. 交通局第 44 頁有關強化公車無障礙服務，增加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予以肯定，建議加強普及化成長資料之呈現。
9. 建議都發局有關各風景區之改善措施，應讓身障者知道哪處適合參與，及如何跨局處合作，讓身障者獨立自行前往或與友人共同參與。
10. 有關工務局人行道材質、防滑等設計規劃，請做全盤考量。
11. 建議府內無障礙設施設備如無障礙廁所之指引標誌等，可再做規劃設計。

(七)江委員國盛

1. 建請社會局協助媒介身障者至協會接受視障按摩職訓課程。
2. 請勞動局加強開發視障按摩小站據點及相關職種。
3. 中央新導盲磚材質不符視障者需求，建請工務局是否可研議本市相關法規，以利於視障者辨識行走。
4. 建議交通局加強訓練公車司機服務品質。

5. 建議勞動局身障就業基金可編列職場視障協助員，以保障視障者工作之安全及權益。

(八)邱委員創能

1. 第 22 頁有關 CRPD 共 16 案列管中，請說明列管原因及可否盡早解除列管。
2. 有關衛生局第 29 頁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輔具補助未核定補助不符合資格原因何謂 2 年 4 項，請說明。
3. 肯定交通局辦理公車司機服務品質之課程。
4. 建議都發局手冊資料第 48 頁有關推廣深化無障礙生活環境理念舉辦 4 場宣導說明會，字面說明請確實清楚呈現。

(九)游委員新榮

1. 建議教育局應著重小學生教育，對失智症者友善關懷及照顧應向下扎根與落實。
2. 如同導盲犬服務工作，動物予失智症者於情緒安撫、陪伴上應有所幫助，呼籲相關單位於動物培訓上應可著力。

(十)李委員婉萍

1. 請於下次會議中，提供早療性別數據資料，以了解身障兒童通報狀況。
2. 兒少寄養家庭的身障兒童，如特殊需求兒童，可提供那些協助。
3. 有關共融遊戲場推動狀況，如桃園市有很多一般青少年場所，身障青少年可否去這些場所，請於下次會議中補充數據說明。
4. 中央統計數據呈現身障女性受教率不到男性的一半，與性別比例有落差，請教育局除身心障礙班級數，於下次會議中提供桃園市各級學校身障學童受教育比率及性別區隔數據等，以保障其受教權。
5. 另有關課後輔導人數僅 662 人受益，請問總人數多少，受益率為何？若學校沒開班及安親班不願收，請問如何因應，請教育局一併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6. 今年 CRPD 國際審查關注身心障礙婦女及原住民，請於下次會議中補充介紹桃園市身心障礙原住民服務執行狀況為何？

7. 另身心障礙婦女，尤其人身安全議題，中央數據呈現身心障礙女性受暴率高，包含性騷擾、性侵害，及職場性騷擾等，請於下次會議中說明桃園市身心障礙婦女人身保護議題執行狀況。

二、各局處回應

(一)社會局

1. 有關需求評估異議重新評估共 278 件，皆是針對第一階段 4 項福利需求評估，如停車證、必要陪伴者及復康巴士等做異議申請，因正值永久換證期間，舊制時期所有身障者皆享有此福利，新制後，中央有一定原則標準，資源留給真正有需要之人，故異議較多；其中 82%為申復行動不便，18%為必要陪伴者，受理後，會由社工進行實地訪視，實際觀察生活中是否符合移行困難，再提專業團隊審查會審查，其中 64%申復通過。
2. 針對第 15 頁輔具資源中心全市僅一處，負責諮詢、評估、送件及居家無障礙複評及二手輔具借用、回收等業務，目前包含聽力治療師，編列共 10 位，案件有時較多，得結合兼職治療師以補充服務。預計於明年南、北桃園各設置一處輔具資源中心，以提供市民就近性服務，並持續評估人力合理配置，以爭取預算補充人力。
3. 有關視障生活重建服務，社會局主要針對居家、行動或溝通等面向協處，與職場所提供服務有所不同，認同委員不同需求在不同場域不應有互斥規定，若有個案遇到類似狀況，可隨時反應，並予以釐清。
4. 雙老方案配合中央所辦理的試辦計畫，評估身障者與照顧者於生理、心理、社會參與等進行評估，因應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5. 本市身障人口基礎資料及佈建資源部份，可於下次整理於手冊中。
6. 有關機構式日間托育服務部份，目前本市機構式日托僅 4 家，依其服務環境及設計教案服務狀況，機構定位收托以 3-6 歲身障兒童為多，兒童早期會以早療服務需求為主，學齡前期經需求評估中心建議至機構式日間托育提供服務，之後會轉銜至學校資源班，每年收托人數即無法成長；惟機構亦有加強宣導，以提供各年齡層之收托

對象所需服務。

7. CRPD 部份是很大議題，今年社會局主要以基層宣導為主，如何落實及回應於業務，未來會再規劃執行。
8. 有關 CRPD 持續列管 16 案，主要涉及名詞部份，如殘障、殘廢等字眼，惟地方法皆引用母法訂定，若母法未修法，子法無法據以變更，中央亦持續被列管檢討及修訂其法規，會再據以修法。
9. 針對身心障礙婦女及原住民婦女於本市接受服務等議題，於下次會議中會邀請相關局處提供資料。
10. 本市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委託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提供服務，於去年開始結合社區據點加強宣導，惟個案量未見成長，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偏重社會參與，與居家服務在場域及服務上應可互為補充，會再持續宣導；另個人助理費用低的問題，目前依照中央核定補助款每小時 140 元補助，會再依中央未來修訂狀況整合規劃辦理。
11. 有關職訓班開班資料部份，若需社會局轉知相關訊息予身障團體或官網上，皆可提供協助。
12. 有關相關課程合作辦理，歡迎教育局告知，再函知早療相關單位參與。
13. 另早療性別統計分析及共融遊戲部份，會於下次會議中呈現。

(二)衛生局

1. 有關手冊第 29 頁之補充說明，醫療輔具補助依據相關辦法規定，2 年內最多可申請 4 項，即無法再提出申請。
2. 另退件的 16 案，會再重新清理，進行逐案檢視，於下次會議中再補充報告說明有無再進行輔導或協助等。
3. 醫院部份建置移位機，會再與各醫院做協調討論。
4. 有關醫院健康檢查，倘符合健康檢查項目者，若醫療院所有不當收費，衛生局即刻介入調查；亦有可能是自費項目，這部份會再與醫院提醒，須與對象說明清楚。
5. 第 30 頁部份，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生育輔導事宜，亦有提供婚後婚

前健康檢查，優生、不孕症補助等。

(三)勞動局

1. 視障按摩據點過少部份，本市視障團體僅 4 團體，按摩師僅 156 位，須增加按摩師，本局亦積極辦理按摩職訓班，有增加趨勢，目前已著手開發新據點。
2. 視障職業重建部份，推介就業狀況，除按摩類 25 人，國稅局臨時人員 1 人，企業倉管 1 人，學校臨時人員、警衛等各 1 人等。另支持性小額補助，包含一萬以下未申請補助、視障者定向訓練等加總約 20 件。
3. 自立更生即創業輔導概念，因公益彩券商有營登問題，導致逐年遞減趨勢。
4. 有關超額進用獎勵金議題，勞動部確有要求 2 年內須按支出比例之百分之十下修至百分之十以下，經審慎評估，擔心影響身障者穩定就業權益，目前難以達成。有規劃考量新增單位第一年不補助，或三年後再評估是否繼續補助與否。
5. 不同身障類別落在何種就業類型，相關資料可從電腦系統中篩選，大部分都推介於企業進用，至於就業類型，須再行文予各企業調查。另於 107 年做身障就業現況研究調查，亦可看出部份端倪。
6. 有關視協員部份已編列身障基金職務再設計中，歡迎多加利用。
7. 有關按摩職訓班，爾後會在公部門積極擴點，以增加按摩師就業機會。

(四)教育局

1. 有關委員所建議數據統計部份，下次會議補正。目前現階段國中小的學前、身心障礙學童 8,900 名，爾後會將相關統計數據、障別及性別等做補充。
2. 有關委員建議結合專業教師訓練與機構教保員參與部份，於會後再請社會局提供相關名單，再一併通知。
3. 中小學失智症關懷及照顧宣導部份，會提供國中小學教育科納入課程規劃。

4. 有關課後照顧班部份，只要符合開班人數標準，學校有申請皆會補助成班。
5. 另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部份，今年共 9 案提出申請，皆全數核定，未來會再加強宣導及評估額度之增加。
6. 有關課程內容是否與勞、社政職訓課程或方案計畫等有同質性，未來會再與各局處協調、討論合作之可能性。
7. 活動課程辦理地點資料，爾後會完整提供，亦補充說明審核時會要求須有無障礙環境，有可能也會影響到申請案不高之原因。

(五) 交通局

1. 有關公車駕駛員教育訓練，之前皆由客運業者自行辦理，今年交通局及客運業者辦理，請身障團體以自身經驗授課，爾後會列入機制持續推動。
2. 委員建議低地板公車普及化歷程部份，爾後會於業務報告中加入。

(六) 都發局

1. 有關風景區公共建築物改善，爾後配合相關單位於工程完成施工後，透過新聞稿、網站公告等方式，讓市民更了解並多加使用。
2. 今年度辦理宣導場次問題，爾後會注意資料正確性。

(七) 工務局

1. 有關人行道材質問題，防滑材質會慎選，確保安全性。
2. 人行道管理部份，汽機車等違停問題，須透過交通規劃等配套措施，更須警察局落實執行，建議請府一層召開跨局處專案會議規劃辦理。
3. 有關現行視障導盲磚規範，不符視障者需求，爾後會於相關法規會議上與營建署建議，尋求改善。
4. 另有關廁所施作導盲磚部份，屬建管相關規定，若中央法規若有相關規定，應可比照施作。

決定：請各局處依委員建議辦理。

捌、提案討論：本次無提案討論。

玖、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人：張委員玉麟

案由：有關本市無障礙環境，請各局處就權管業務進行全面檢討、規劃，依序列優先執行事項，逐年改善，並於會議中呈現。

決議：

1. 請依各局處計畫辦理，並於下次會議業務報告中呈現。
2. 人行道暢通維管議題，請交通局研議，必要時請府一層召開協商辦理。

動議二

提案人：江委員國盛

案由：愛心計程車與復康巴士的連結與轉介。

決議：請社會局、交通局參考新北市作法共同研議本市資源連結方式，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動議三

提案人：江委員國盛

案由：現有按摩小站多年未輪替承辦單位之問題。

決議：請勞動局依規劃辦理。

拾、散會(17:30)